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勤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勤鳳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勤鳳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多度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 三、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實屬不該。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念及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賭博金額規模，及其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謝盈敏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2 者，亦同。

1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1724號

19 被 告 劉勤鳳 (大陸地區人民)

20 女 44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22 區○○街000巷00弄00號

23 居留證號碼：DB00000000號

24 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劉勤鳳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0年3月中  
29 旬起迄113年6月底某日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

01 0巷00弄00號之住處內，接續以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T  
02 HA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輸入帳號、密碼後進行賭博多  
03 次。賭博方式係以暱稱「魔龍傳奇」之拉霸遊戲為賭博標  
04 的，賭金每注最低新臺幣（下同）1元，若螢幕上顯示橫向3  
05 格或斜向3格符號均相同，即為連線中獎，可獲得投注金額  
06 0.2至5倍不等之賭金，賭客需先匯款至上開網站指定之合作  
07 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  
08 購買儲值點數，現金與點數是採1比1之兌換方式，下注如贏  
09 得點數，可透過網站申請後，賭金即匯入劉勤鳳指定其所有  
10 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若未連線中  
11 獎，賭金即悉歸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渠等以此方式在上開  
12 賭博網站公然賭博財物。嗣警方巡查「THA娛樂城」賭博網  
13 站匯款賭金資料，發覺劉勤鳳曾先後匯款賭資至上開賭博網  
14 站提供之上開合庫帳戶，而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勤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上  
18 開賭博網站蒐證照片、上開合庫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9 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21 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前揭期間之賭博犯行，主觀上係基  
22 於單一犯意，客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且犯罪方法與侵  
23 犯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  
24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7 ，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0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